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特教服務方式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語文(國語文)			語文(英語)			本土語文			數學			社會			自然科學			科技			藝術		生活(小-小二)							
					原			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					
二	黃○權	特教班	多障(正式)		III	直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朱○卉	特教班	多障(正式)		III	直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特教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 認知課程需求、Ⅱ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)

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

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

